

桃園縣童軍會 103 年「三五童軍節」慶祝大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實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揚童軍精神，促進本縣童軍伙伴聯誼互動，表彰優秀童軍伙伴，觀摩學習童軍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主辦單位：桃園縣童軍會
- 四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級童軍。
- 七、費用：凡參加者一律繳交參加費新台幣二百元正（含餐費、保險、紀念品及活動材料費等）。不足金額由童軍會支應。
- 八、活動內容：（一）慶祝大會：頒發團領導人獎章、表揚優秀團、優秀童子軍，頒發吳兆堂博士獎學金、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。
（二）表演活動：邀請各校、團擔任演出。
（三）唱跳活動。
（四）遊戲（幼童軍）、手工藝（童軍）。
（五）野炊聯誼活動。
（六）童軍服務員思源日活動（頒發服務員獎章）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3 月 3 日止，各團填妥報名表連同參加費至本會繳交或郵政劃撥，郵政劃撥者請影印劃撥收據及報名表，利用傳真或郵寄本會（郵政帳號：00170215 號 桃園縣童軍會、地址：桃園市延平路 32 號 5 樓、傳真電話：2181356）。
- 十、報到時間：三月八日上午九時。（交通由各校自理）
- 十一、說明事項：
 - 一、請著標準童軍服裝。
 - 二、每團至少請派一小隊（每小隊以 10 人編隊）參加。
 - 三、個人請自備健保卡、雨具。
 - 四、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 - 五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在不影響校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於六個月內補假。
 - 六、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三小時，請於活動前自行上網至教師研習系統登錄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辦法經理事長核定，並經桃園縣政府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